

本局竭誠歡迎有意願協助本縣消防緊急救護工作，並具服務熱忱之民眾踴躍參加救護義消行列，救護義消加入之條件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一、資格：

- (一) 應具備國中、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(二) 年滿二十歲以上、五十五歲以下之男女不拘，無不良素行紀錄，且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三) 應通過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訓練合格取得執照者（醫護人員得省略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請填具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參加救護義消報名表」及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義消基本資料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另檢附1吋大頭照相片2張。
- (二) 檢附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訓練合格證照（或護理師證照）影本乙份。

三、本局承辦單位服務聯絡方式如下：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民力運用及訓練科 承辦人  
聯絡電話：03-9365027#1503